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意见

2018年元月31日，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和有关单位对公司年产10万吨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500t/d线）、新型平板显示基板及盖板超薄玻璃生产线（200t/d线）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CEMS）进行了验收。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安徽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要求，验收组查看了站房建设和监测系统，听取了比对监测单位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汇报，审阅了相关技术文件，对站点位置、站房建设、采样系统、自动监测仪器、联网和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质量保证、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评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公司200t/d线和500t/d线玻璃熔炉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CEMS）分生产线建设，包括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颗粒物监测子系统、数据采集和处理子系统、标准物质和备品备件。两条生产线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同，包括2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EMS-1000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2台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TPC-7000型数采仪。系统委托安徽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二、经检查，采样点开孔位置、站房选址和布局合理，排污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比对监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仪器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及数据传输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正常，相关制度和记录较完整，验收资料较齐全，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三、意见和建议：

- 1、站房应封闭良好，做到恒温恒湿。
- 2、完善相关制度和验收总结报告。
- 3、规范标气和标准物质管理。

专家组：

2018年元月31日